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鄂政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為請張運忠記筆中印刷公司主產簿及市府西三路基地一案電復呈上公		省 建 字第 3795 號	
								路局洽由		別 文 件	
		王其		王其						代 電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機 送 和 平 日 報 漢 口 社	
饒 軍 長		王 禹 初		周 中 仁		王 曉 耕		王 其		別 類	
檔 案		去 年		三 十 五		中 華 民 國				附 件	
字 第		省 建 字 第		二 月 一 日		二 月 一 日		二 月 一 日			
3795		16		16		16		16			
號		號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民國 35 年 5 月 30 日
國總機發

附奉廳卷第 568 號表奉

527

1.190

代電

和平日報漢口社 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和字第 0220 號代電
查本按建設廳案呈以准湖北省教育廳侵佔人民財產
清理委員會本年四月四日省教清字第 612 號代電以
准貴廳互囑查核中印公司產業經派員查復
以該地基據附近人談及抄 568 號房產建字 1817 號文
理當徑口該廳建盛字第 1817 號代電飭湖北省公路局
迅為辦理在案准電前由用特覆復希即逕與
該局洽辦為荷 湖北省政府 財政廳 省建印

建設廳

第一科

5.16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2572

號

3795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本報忠記華中印刷公司坐落漢口市府西二路地基謹再電請轉飭遷讓依例發還本社收管以重產權而符法令由		

和平日報漢口社代電

中華民國

五年五月十一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賜鑒查本報前以忠記華中印刷公司名義購得坐落漢口市府西二路地基一百四十餘方丈請轉飭交通事業管理處遷讓一案前奉大府元月二十五日省建一字第746號子有代電到社復經以是項地基係本報所有產權並經投稅領有紅契證件現

尚保存各情形遵照政府清理敵偽侵佔人民財產條例自應發還本社接收管理於元月二十七日以和字第九〇號子感代電請予轉飭即日發還以保產權在案茲以是項地基本社亟待收回管業建築使用謹再電請大府迅即轉飭查明前案即日發還本報收回管業以重產權而符法令為禱和平日報漢口社社長劉威鳳副社長易幼連良真叩

